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QX20210720
样 品 名 称	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委 托 单 位	北京中科纳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检测编号：QX20210720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样品数量	1 份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纳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NTKJ-L01A
生产单位	中科纳清（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机器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接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检验项目	1. 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 2. 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效果现场试验		
检验和判定依据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空气消毒效果鉴定试验		

检验结论：

1. 该样机在 10m^3 试验舱中开启“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作用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中模拟现场试验测试要求，为消毒合格。
2. 该样机在 20m^3 密闭空间中开启“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作用 60min，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3 次试验结果均≥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中现场试验测试要求，为消毒合格。

（以下空白）

编制：Editor 审核：Checker 郑茜 签发：Issuer 签发日期（公章）：Date Reported 2021.11.1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接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检验项目	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效果模拟现场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一、器材

1、试验样品：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2、试验菌株：白色葡萄球菌 8032，菌种代数为第 4 代，并用 0.03mol/L PBS 配制菌悬液

3、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SPX-25BSH-II 型生化培养箱（编号 JC-E-23）、HAD-JWL-S6 型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编号 JC-N-53）、TK-3 型气溶胶发生器（编号：JC-N-215）、10 m^3 试验舱（编号：1、2 号舱）

二、方法

1、检验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空气消毒效果鉴定试验；

2、测试步骤

1) 菌悬液制备方法：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1.2.3；

2) 将实验用器材一次性分别放入两个气雾室，并关闭门，开启高效过滤器净化，同时调节两个气雾室温度为（20~25）℃，湿度为（50~70）%RH；

3) 开启微生物气溶胶发生器进行喷雾染菌，完毕后，风扇继续搅拌 5 min，然后静置 5 min；

4) 同时对试验组和对照组分别用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采样，采样器置于试验舱正中央 1.0m 高处，采样流量为 28.3L/min；

5) 试验组运行样机，作用 60 min 后采样，对照组不运行样机同时在相应时间段采样；

6) 取未用的同批培养基 2 份，与试验采样的样本同时进行培养，作为阴性对照；

7) 试验重复 3 次；

3、测试过程样机运行状态“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

4、计算方法：

自然消亡率 $N_t(\%)=\frac{V_0-V_t}{V_0}\times 100$（$V_0$为对照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V_t$为对照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杀灭率 $K_t(\%)=\frac{V_1\times(1-N_t)-V_2}{V_1\times(1-N_t)}\times 100$（$V_1$为试验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V_2$为试验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三、结果

作用时间 (min)	试验编号	对照组 试验前空气含菌量 V_0 (cfu/m^3)	对照组 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V_t (cfu/m^3)	对照组 自然消亡率 N_t (%)	试验组 试验前空气含菌量 V_1 (cfu/m^3)	试验组 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V_2 (cfu/m^3)	杀灭率 K_t (%)
60	1	1.11×10^5	1.02×10^5	8.11	1.09×10^5	7	99.99
	2	1.37×10^5	1.23×10^5	10.22	1.34×10^5	14	99.99
	3	1.23×10^5	1.08×10^5	12.20	1.19×10^5	7	99.99

注：阴性对照组均无菌生长。

四、结论

该样机在 10m^3 试验舱中开启“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作用 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中模拟现场试验测试要求，为消毒合格。

（以下空白）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接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检验项目	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效果现场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一、器材

1、试验样品：中科纳清®NTKJ-L01A 型电净化空气消毒净化器

2、试验菌株：空气自然菌

3、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SPX-25BSH-II 型生化培养箱（编号 JC-E-23）、HAD-JWL-S6 型空气微生物采样器（编号 JC-N-83）、20 m^3 密闭空间

二、方法

1、检验依据：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空气消毒效果鉴定试验；

2、测试步骤

1) 将实验用器材一次性放入试验空间内，关闭门窗，用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在 0min 采样，作为消毒前样本；

2) 开启样机，运行 60 min 后关闭，用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采样，作为消毒后样本；

3) 采样时，采样器置于 1.0m 高处，采样流量为 28.3L/min；

4) 取未用的同批培养基 2 份，与试验采样的样本同时进行培养，作为阴性对照；

5) 试验期间环境温度介于（24~25）℃，环境湿度介于（61~62）%RH，试验重复 3 次，计算出每次的消亡率；

3、测试过程样机运行状态“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

4、计算公式

消亡率 $K_t(\%)=\frac{V_0-V_t}{V_0}\times 100$（$V_0$为消毒前空气平均含菌量，$V_t$为消毒后空气平均含菌量）

三、结果

作用时间（min）	试验序号	消毒前空气平均含菌量（cfu/m^3）	消毒后空气平均含菌量（cfu/m^3）	消亡率 K_t（%）
60	1	2.58×10^3	85	96.71
	2	2.16×10^3	99	95.62
	3	2.65×10^3	99	96.26

注：阴性对照组均无菌生长。

四、结论

该样机在 20m^3 密闭空间中开启“最高风速”、“净化”、“氧吧”、“杀菌”档作用 60min，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3 次试验结果均≥9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1.3 中现场试验测试要求，为消毒合格。

（以下空白）

声　明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四、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五、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六、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七、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663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8620）31606167

报告真伪查询电话：（8620）62800791

官方网址：http://www.ggtest.com.cn